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3/102 号决定,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通人权标准,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E/CN.4/1998/50/Annex II)框架下执行其各项行动, 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又欢迎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在巴厘召开了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巴厘行动要点》,

1.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载列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和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08 年召开下一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年9月28日  
第22次会议

---